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安长达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富安长达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2584; 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5月11日成立。根据《富安长达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富安长达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2年。

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6年5月11日起至2018年5月11日止。按照《富安长达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如保本周期到期后, 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的存续条件, 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 变更为‘富安长达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 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鉴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将不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 因此本基金将按照《富安长达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 即“富安长达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分别修订为《富安长达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安长达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富安长达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留并适用《富安长达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变更后富安长达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以及基金费率等条款的约定, 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进行了修订。

在2018年5月19日起, 修订后的《富安长达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富安长达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失效。富安长达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富安长达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投资者可访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http://www.fadfunds.com))查阅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

此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对托管协议同步进行更新修订。投资者可访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http://www.fadfunds.com)）查阅修订后的托管协议全文。

三、本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四、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adfunds.com](http://www.fadfunds.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630-6999）咨询相关情况。

五、本公告的相关内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由本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 **风险提示：**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转型后，不再设置保本保障机制，投资策略亦有所变化，请投资者关注因基金转型而引起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先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当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 附件：《富安达长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 一、“第一部分 前言”

#### 原表述：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修改为：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原表述：

### 三、富安达长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修改为：

三、本基金由富安达长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富安达长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其转型后的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对富安达长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及对转型后的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原表述：

五、投资人购买本保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修改为：

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 二、“第二部分 释义”

删除：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13. “《指导意见》”、23. “担保人”、24. “担保义务人”、25. “保本保障机制”、36. “基金募集期”、38. “保本周期”、39. “触发收益率”、

40.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41. “保本周期到期日或到期日”、42. “持有到期”、43. “保本基金续存条件”、44. “到期操作”、45. “到期操作期间”、46. “过渡期”、47. “过渡期申购”、48. “份额折算日或折算日”、49. “基金份额折算”、50. “保本金额”、51. “保本”、52. “保证”、53. “保证合同或《保证合同》”、60. “认购”

#### 原表述:

1、基金或本基金：指富安达长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富安达长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富安达长**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富安达长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6、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33、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4、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6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则不包括过渡期申购**

**修改为：**

- 1、基金或本基金：指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指《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8、《基金法》：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  
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  
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  
况的账户
-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生效日，《富安达长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同一日失效
-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  
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三、“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删除：**

-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八、保本周期及  
触发收益率，九、基金的保本，十、保本保障机制

**原描述：**

一、基金名称：

富安达长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有效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在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修改为：**

一、基金名称：

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四、删除原“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增加“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由富安达长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富安达长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66号文注册募集，于2016年5月7日完成募集，由基金管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6年5月11日获得书面确认，《富安达长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1日，富安达长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由于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根据《富安达长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该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安达长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其后 5 个工作日（含第 5 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自 2018 年 5 月 19 日富安达长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 五、删除原“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增加“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六、“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删除：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 30 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 30 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原表述：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非保本基金，则变更后对所有基金份额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修改后：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对由于转型前基金转入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 七、“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删除：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7) 根据本合同第十二部分的约定履行保本承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9) 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未履行其保本清偿责任，或担保人未履行其连带责任保证义务时，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作为其代理人根据《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代其行使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索偿的权利并办理相关的手续。

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持有到期的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且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本合同及《保证合同》/风险买断合同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 21 个工作日起就其享有保本权益的基金份额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担保人追偿；

## 原表述：

### 一、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秦雁**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基金**；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二、基金托管人

####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5347** 亿元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修改为：

##### 一、基金管理人

######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蒋晓刚**

######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1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7)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3.52** 亿元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 缴纳基金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八、“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删除：

###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保本义务人或保本保障机制，但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或其他已丧失继续履行保证责任能力的情况，或者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除外；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5) 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增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6) 保本周期内，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或其他已丧失继续履行保证责任能力的情况，或者在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7) 保本周期到期后，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并维持或变更担保人、保本义务人或保本保障机制；

(8) 保本周期到期后，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转型为“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执行；

(9) 保本周期到期后，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转型为“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原表述：

###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依据基金合同变更为“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 变更基金类别，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依据基金合同变更为“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依据基金合同变更为“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执行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定期定额投资**、**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

**修改后：**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报酬标准的除外**

(6) 变更基金类别；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定期定额投资**、**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

## 九、“第九部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原表述：

###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提名；

修改为：

###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十、删除原“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保本”、“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保本保障机制”、“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删除关于富安达长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的部分，保留关于转型为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

该部分具体删除内容如下：

#### 一、投资目标

通过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有效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在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主要根据 CPPI 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将投资对象主要分为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两类，并动态调整两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从而达到防御下跌、实现增值的目的。其中，安全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及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分离交易可

转换债券（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城投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资产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以及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等风险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投资于安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6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 CPPI 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动态调整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在基金组合中的投资比例，以确保保本周期到期时，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实现保值增值的目的。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onstant-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 CPPI），根据市场的走势与基金的净值水平来动态调整风险资产与安全资产在基金组合中的投资比例，通过对安全资产的投资实现保本周期到期时投资本金的安全，通过对风险资产的投资寻求保本周期内资产的稳定增值。本基金对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的资产配置具体可分为以下三步：

第一步：确定保本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根据保本期末投资组合最低目标价值（本基金的最低保本值为保本金额的 100%）和合理的贴现率，设定当期应持有的保本资产的最低配置数量和比例，即投资组合的安全底线。

第二步：计算投资组合的安全垫（Cushion），即投资组合净值超过安全底线的数额。

第三步：确定风险乘数（Multiplier），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和趋势的判断，并结合组合风险资产的风险收益特性，确定安全垫的放大倍数，即风险乘数，通过控制风险乘数 M 的大小，动态调整本基金在风险资产和安全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 2、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方面，通过投资于剩余期限与避险周期基本匹配的债券，规避利率等各种风险，控制企业债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并注重利用市场时机、无风险套利、利率预测以及低估值等策略，力争获取稳健的债券投资收益。固定收益类资产中，本基金采取的主要策略包括：

1) 久期管理策略：根据对宏观经济环境、利率水平预期等因素，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控制基金资产风险。当预测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测利率水平降低时，适当延长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

2) 收益率曲线策略：在确定组合久期以后，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形态特征进行利率期限结构管理，确定组合期限结构的分布方式，合理配置不同期限品种的配置比例。通过合理期限安排，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在保持组合一定流动性的同时，可以从长期、中期、短期债券的价格变化中获利。

3) 类属配置策略：在确定组合久期和期限结构分布的基础上，根据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等确定各子类资产的配置权重，即确定债券、存款、回购以及现金等资产的比例。类属配置主要根据各部分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

4) 个券选择策略：在信用债方面，本基金将采用外部与内部信用评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债券的信用级别进行密切跟踪，根据综合考评结果作为投的重要依据。通过比较不同券种的流动性、到期收益率、信用等级、税收因素等，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托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平台，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策略精选具备长期价值增长潜力的个股。

#### 1) 定性分析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满足基金管理人以下分析标准的公司：

A、公司所处行业符合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方向，同时公司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B、公司所在行业景气度较高且具有可持续性

C、公司所在行业竞争格局良好



D、公司具有良好的创新能力

E、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结构，企业信息披露公开透明。

## 2) 定量分析

本基金将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成长性指标、盈利能力指标和估值指标等进行定量分析，以挑选优势个股。

A、成长性指标：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增长率等；

B、盈利能力指标：毛利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

C、估值指标：市盈率（PE）、市销率（PS）、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和总市值等；

### （3）投资组合构建与优化

本基金在定性分析、定量分析的基础上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当公司不再符合本基金投资的标准，或行业、公司的基本面、股票的估值水平出现较大变化时，本基金将对股票组合适时进行调整。

##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根据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套期保值的类型以及投资比例，以对冲风险资产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此外，基金管理人还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小组，授权特定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 四、投资限制

###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的股票等风险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安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60%；

(2)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 以上(含 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4) 本基金每日所持期货合约及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失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扣除用于保本部分资产后的余额；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必须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

(15) 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

(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除上述 (2)、(11)、(16)、(17)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五、业绩比较基准

### 1、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上述“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上发布的二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存续期内，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水平的调整而调整。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比较基准或其权重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比较基准选择理由

本基金选择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主要考虑如下：

（1）本基金是保本基金，通过第三方担保机制的引入和投资组合保险技术的运用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目标，主要目标客户的风​​险偏好较低，以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2）本基金保本周期为二年，通过保本周期内高赎回费率的设置和随持有期限递减的赎回费率结构安排，鼓励长期持有、稳健投资。以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与目标客户群的预期持有期限相一致。

（3）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容易被投资者所理解，投资者能够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选择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比较恰

当地体现和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以及投资业绩。

####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及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 八、转型为“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后的投资

### 十一、“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原表述：

####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④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修改为：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④**流通受限的股票**，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 十二、“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删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本基金在到期操作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和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4、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而变更为“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管理费、托管费自转为变更后的“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日按下述标准开始计提：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原表述：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修改为：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

方法如下：

$$H=E\times 1.5\%\div\text{当年天数}$$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5\%\div\text{当年天数}$$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照《富安达长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标准执行；

##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但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十三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原表述：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1) 保本周期内：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

(2) 转型为“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修改后：

####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六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有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原表述：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保本周期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则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可由相应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代为支付；本基金转型为“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修改后：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十四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删除：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七) 临时报告

7、基金募集期延长；

26、变更担保人、保本义务人或保本保障机制；

27、保本周期即将到期，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保本周期或转型为“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表述：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保证合同**

4、**保证合同**作为本基金合同的附件，随《基金合同》一同公告。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及**保证合同**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五) 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修改后：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及保证合同登载在指

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 （五）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28、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时；

### 十五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原表述：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后成立，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修改后：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自到期操作期间结束日次日起，《富安达长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同日《基金合同》生效。